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6-040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84%;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4日。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业已达成。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4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备案。

2、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含各子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5年3月11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

6、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9日,同意公司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璩克旺、蒲寒松、范琳琳及陈华勇等15位人员获授3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7、2015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8、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的说明

1、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首期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授予日即2015年2月2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次)行权/解锁,每个行权期/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5%:35%:30%,其中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申请行权/解锁的比例为所获总量的35%。截至2016年2月2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等待期/锁定期已届满。

2、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	(1)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以2014年业绩为基准,2015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不低于18%,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1%。	(1)授权/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12年至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98,395,776.35元;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为:77,772,804.80元。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7,822,356.55元和95,943,046.54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2)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率为18.68%;且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37%,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4	根据《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上(含60分)的激励对象,以个人绩效考评分数值为当年度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值,最高不超过100%;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的激励对象,则当年度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值为0。	拟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2015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上(含60分),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5万股。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与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及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自助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论,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解锁。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过对本次可行权/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第一次行权、同意公司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解锁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解锁的有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4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4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84%;

3、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25名,具体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表: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张建忠	常务副总经理	12.50	0	4.375	8.125	4.375
张俊杰	副总经理	12.00	0	4.2	7.8	4.2
严先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	0	2.625	4.875	2.625
欧阳雅之	原副总经理	7.50	4.875	2.625	0	2.625
郭曙明	财务总监	5.00	0	1.75	3.25	1.75
文品纯	国内贸易南区总监	4.00	2.6	1.4	0	1.4
许丹红	海外美洲区经理	4.00	2.6	1.4	0	1.4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18人)		74.5	0	26.075	48.425	26.075
合计		127.00	10.075	44.45	72.475	44.45

注:①欧阳雅之、文品纯、许丹红均于2016年1月份从公司离职,目前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欧阳雅之、文品纯、许丹红合计10.0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对象的回购注销业务尚未完成,故现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量仍为127万股,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业务。

③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忠、张俊杰、严先发、欧阳雅之、郭曙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买卖公司股票。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4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6月8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关联董事范崇国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号)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47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生产所需,拟向公司之参股公司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以下简称"日本光驰")购买光学薄膜镀膜机等相关配套设备,交易总金额为61,000万日元(约合人民币3745.4万元),占公司去年年底净资产的1.4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日本光驰20.38%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范崇国先生担任日本光驰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范崇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4、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

英文名称:OPTORUN CO., LTD

成立时间:1999年8月25日

资本金:4亿日元

代表取缔役社长:林为平

注册地:日本国埼玉县川越市竹野10番地1

企业法人号:0300-01-056764

经营范围:1、真空成膜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2、真空成膜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制造、销售以进出口,3、真空成膜装置以及周边设备的维护业务,4、使用真空成膜产品的装置方案设计销售以及进出口,5、真空成膜技术有关的咨询业务,6、与以上各项有关的一切业务。

主要股东:本公司、株式会社アルバック、孫大雄、JSR株式会社、大和PIパートナーズ株式会社等。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日本光驰总资产为人民币889,608,672.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8,329,632.00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80,823,059.2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7,895,296.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日本光驰20.38%的股权,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范崇国先生担任日本光驰董事,日本光驰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日本光驰主要从事光学、触控面板等行业的镀膜设备及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镀膜设备是日本光驰的主力产品,其市场占有率居全球前列。公司本次拟向日本光驰购买光学薄膜镀膜机等相关配套设备,交易总金额为61,000万日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及公允性原则,经双方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61,000万日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标的及价格:协议标的为光学薄膜镀膜机等相关配套设备,总金额为61,000万日元。

2、货款支付方式、期限和条件: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或信用证(L/C)方式通过卖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买方对设备款进行分期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为保证公司光学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公司拟购买日本光驰光学薄膜镀膜机等相关配套设备,有利于公司实现产能扩张,提升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

七、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日本光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光学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范崇国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范崇国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光学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公司对上述购买设备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设备进口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4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此议案于2015年8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前期已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购买了5个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投资金额为5.7亿元人民币,相关公告披露于2015年8月12日、9月8日、12月15日和2016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45号、(2015)053号、(2015)079号、(2016)010号)。近期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兑付,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1、公司于2016年3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该理财产品的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00%,产品期限为91天。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 2016年5月31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747,945.2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民生加银资管o民生保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理财产品的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40%,产品期限为174天。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 2016年6月1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643,333.33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华安资产-华盛19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理财产品的预计年化收益率为3.35%,产品期限为186天。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 2016年6月8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560,684.92元人民币。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22,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2,000万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7.38%。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6—021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通知,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济柴,证券代码:000617)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于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2016-017、2016-019)。

公司原预计在5月12日起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预计最晚将在2016年7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均在积极努力地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行业资产(含股权),部分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石油集团。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具体交易方式尚在商讨中,仍存在变化的可能。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拟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且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正在就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方式等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就本次重组,公司已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法律顾问,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项目审计机构,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评估机构,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需经相关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包括但不限于:(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原则性同意、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等;(2)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涉购买标的资产相关事宜的批准;(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部门的其他批准。

截至目前,有关交易各方尚未取得上述批复。

以上方案仅为相关各方的初步意向性内容,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诸多方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在进一步沟通、论证中,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172,523,520	国有法人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3,098	基金、理财产品等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基金、理财产品等
4	顾力平	1,750,307	境内自然人
5	顾力权	1,466,700	境内自然人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6,586	基金、理财产品等
7	左本霞	893,380	境内自然人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基金、理财产品等
9	唐磊建	787,600	境内自然人
10	胡晶	707,300	境内自然人

备注:

(1)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以上的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是本公司唯一发起人单位。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无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172,523,52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3,098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顾力平	1,750,307	人民币普通股
5	顾力权	1,4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6,586	人民币普通股
7	左本霞	893,38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唐磊建	7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胡晶	7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截至目前主要进展情况及停牌期间所做工作如下:

1、会同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等进行商讨论证,沟通协调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

2、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3、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涉及资产范围广、资产金额较大,且涉及诸多相关方的沟通工作及多个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复杂,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下一步公司将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有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承诺

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6—020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8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6年6月3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两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根柱先生、唐祖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6-04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和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2016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变更备案及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变更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公司注册地址仅名称发生变化,实际地点、邮编、联系电话及传真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事项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章程》变更信息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浙江双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000009980。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浙江双环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邮政编码:317600	公司住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邮政编码:317600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	浙江省玉环县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35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 13:0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5日—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15;00-2016年6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8日;

6、出席对象:(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律师;(3)截至2016年6月8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否
2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否
3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